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106 年國家防災日 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
- 二、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屏東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6293392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佳佐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

- 一、預演演練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 進行預演。
- 二、正式演練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21 進行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

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及緊急逃生疏散演練，如附件 1。

陸、實施步驟：

- 一、計畫與預演階段：
 - (一)完成計畫擬定：

學校於106年8月25日(星期五)前,依據縣府函頒實施計畫規定,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二)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動作要領與程序如附件2。

(三)設施及器材整備：

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四)避難活動預演：

1、於106年9月14日(星期三)辦理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二、正式演練階段：

(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

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則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發布。

(二)各教職員生實施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三)1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四)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5分鐘)。

(五)得邀請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於正式演練結束後,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至屏東縣防災網。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校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承辦人員：陳國欽

主任：吳孟儒

校長：鄒美華